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932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吳麗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0,037元，及暨自民國95年0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吳麗秀於民國93年12月07日向聲請人借款150,000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載明於約定書，詎料債務人拒絕依約繳付本息，經聲請人迄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。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5 另行聲請。
- 0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1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